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以下统称“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一）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建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公司的职能战略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管理模式与其变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信息；

（四）企业文化；

（五）企业外部环境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
- （三）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
- （四）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五）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现场参观；
- （十）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证券办公室（以下简称“证券办”）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证券办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二）筹备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四）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六）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八）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九）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配合媒体报道公司真实情况，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补充自身知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一）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二）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三）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证券办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办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做到：“精通业务、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投资者”。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经济、法律等相关知识；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备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